

附件

深圳市排污单位环境信用评价指标

表 1 扣分项指标

序号	指标类别	评价指标		参考分值	不予修复期	自动修复期	指标来源
1-1	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信息	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的		-1	/	3 个月	行政处罚系统
1-2		警告、通报批评		-2	/	6 个月	
1-3		罚款	罚款金额≤5 万元	-3	3 个月	12 个月	
1-4			5 万元<罚款金额≤10 万元	-5	3 个月	12 个月	
1-5			10 万元<罚款金额≤20 万元	-10	3 个月	12 个月	
1-6			20 万元<罚款金额≤50 万元	-15	3 个月	12 个月	
1-7			50 万元<罚款金额≤100 万元	-20	3 个月	24 个月	
1-8			罚款金额>100 万元	-25	3 个月	24 个月	
1-9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5	3 个月	12 个月	
1-10		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10	3 个月	12 个月	
1-11		责令停产停业		-30	3 个月	24 个月	
1-12		被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30	3 个月	24 个月	
1-13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		-40	3 个月	36 个月	
1-14		吊销、撤销、没收许可证件		-50	3 个月	36 个月	
1-15		因生态环境违法违规行为被依法责令关闭		-50	3 个月	36 个月	

序号	指标类别	评价指标	参考分值	不予修复期	自动修复期	指标来源
1-16		被实施查封、扣押	-30	3 个月	24 个月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1-17		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因生态环境违法违规行为，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被处以行政拘留	-50	3 个月	36 个月	
1-18		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决定的	-50	3 个月	36 个月	
1-19		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或生效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判决所规定义务的	-30	3 个月	24 个月	
1-20	司法信息	因环境犯罪承担刑事责任	-50	3 个月	36 个月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注：1、单个环境违法违规行为，如涉及多个扣分指标，按照记分最高的类别进行扣分； 2、存在多个环境违法违规行为，按照评价指标分别记分，累计计算。						

表 2 加分项指标

序号	指标类别	评价指标	参考分值	记分有效期	佐证资料	指标来源
2-1	守法信息	连续三年及以上无生态环境违法记录	3	/	无生态环境违法记录	行政处罚查询系统
2-2		连续五年及以上无生态环境违法记录	5	/		
2-3	生态环境表彰表扬	获得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表扬、表彰的	3	24 个月	生态环境部门发布的官方文件或是官方网站通知	参评单位提供
2-4		获得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表扬、表彰的	4	24 个月		
2-5		获得部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表扬、表彰的	5	24 个月		
2-6	低碳发展	达标排放基础上，碳市场重点排放单位按时足额完成碳排放配额履约义务	2	12 个月	生态环境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放单位年度碳排放配额履约情况	参评单位提供
2-7		被确定为深圳市近零碳排放区试点项目	2	24 个月	生态环境部门发布的试点项目文件或是官方网站通知	参评单位提供
2-8	绿色管理	未纳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主动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并通过主管部门验收	2	自通过验收之日起 5 年	专家验收意见、主管部门发布的验收通知或相关证书	参评单位提供
2-9		涉 VOCs 企业在 VOCs 企业分级中评为 A 级的	2	12 个月	生态环境部门发布的评级结果文件或是官方网站通知	参评单位提供
2-10	被工信部确定为绿色制造名单		3	名单有效期内或是名单被撤销前	工信部门发布的绿色制造名单或是官方网站通知	参评单位提供
2-11	开展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通过认证或是开展环保合规并通过验收		1	证书有效期内或通过验收后 2 年	认证证书或通过验收材料	参评单位提供

序号	指标类别	评价指标	参考分值	记分有效期	佐证资料	指标来源
2-12	主办/承办/协办街道及以上环保公益活动		1	12 个月	主流媒体报道截图、新闻链接或是其他能体现指标要求的官方材料	参评单位提供
2-13	信息公开	排污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是主要负责人通过报纸等媒体向公众做出环境信用承诺	1	12 个月	在报纸等媒体做出环境信用承诺的图片	参评单位提供
2-14		向公众披露 ESG 报告	1	12 个月	在企业官网、交易所、证券时报等平台上向公众披露 ESG 报告的截图及网址链接	参评单位提供
注：同一类别的加分项或同个行为，仅以加分最高的指标进行加分一次。						

注：

1. 参评单位首次评价初始分为 80 分，环境信用评价得分由所有指标有效记分累计确定。
2. 扣分在完成信用评价指标修复之后自动清零，加分在有效期满后自动清零。未完成信用评价指标修复的扣分和有效期未届满的加分转入下一评价周期进行记分。
3. 环境信用分为四个等级：环保诚信企业、环保良好企业、环保警示企业和环保不良企业四个等级。其中：
 - ①环保诚信企业：X（得分） $\geq$ 90 分；
 - ②环保良好企业：90 分 $>$ X（得分） $\geq$ 75 分；
 - ③环保警示企业：75 分 $>$ X（得分） $\geq$ 60 分；
 - ④环保不良企业：X（得分） $<$ 60 分。
4. 被评定为环保不良企业，或者连续两次被评定为环保警示企业的，后续两次评价中不得被评定为环保诚信企业。